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37号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医药中间体三期技改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509-500359-07-02-2801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项目投资备案信息，拟建项目属于改建—工业技改，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鸿盛医药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丙类综合库房三改建为医药中间体中试车间，在中试车间内建设3-（4,5-二氢-1H-咪唑-2-基）苯胺单盐酸盐（K₂₀）、对氨基苯腈（K₆₉）、3-（2-吡啶基氨基）丙酸乙酯（K₇₀）等三条5吨/年中试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含氢工艺废气和其他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各一套。同时，一车间K₆生产线取消潘生丁中间体（K₁₃）产品生产，增加共线产品4,6-二羟基-2-甲基嘧啶（K₅₁）30吨/年，现有产品卡培他滨中间

体 (K₆) 生产规模由 80 吨/年减少至 40 吨/年, 2-(4-溴甲基苯基) 丙酸 (K₁₂) 生产规模由 50 吨/年减少至 25 吨/年, 现有其他产品生产规模不变。二车间 K₉ 生产线增加共线产品环戊胺 (K₃₉) 30 吨/年、(S)-3-羟基四氢呋喃 (K₅₉) 25 吨/年、他唑巴坦酸 (K₆₈) 20 吨/年和叶酸 (K₇₃) 20 吨/年, 现有产品奥利司他中间体 (K₉) 生产规模由 40 吨/年减少至 5 吨/年, 阿伏苯宗 (K₄₃) 生产规模由 500 吨/年减少至 25 吨/年, 现有其他产品生产规模不变。三车间 K₈ 生产线增加共线产品甲巯咪唑 (K₄₂) 20 吨/年和 N-苄基羟胺盐酸盐 (K₅₇) 50 吨/年, 现有产品吉西他滨中间体 (K₈) 生产规模由 100 吨/年调减至 10 吨/年, 氯噻酮中间体 (K₃) 生产规模由 300 吨/年减少至 30 吨/年, 现有其他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此外, K₁₀ 生产线停止生产六水合硝酸镍, 生产线设备暂时保留。项目实施后,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种类合计 22 个, 生产规模合计 2597.5 吨/年。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7%; 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 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 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与现有项目产生量相比将有所减少。一车间工艺废水在车间内先经“pH调节+化学除磷+单锅蒸馏”，二、三车间及中试车间生产工艺废水在车间内先经“pH调节+单锅蒸馏”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先经“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沉淀+化学除磷”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及初期雨水一并经“水解酸化+UASB+A/O+沉淀+化学除磷”处理，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色度、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总铜、总锌、挥发酚、硝基苯类、苯胺类、二氯甲烷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氯苯、三氯甲烷、甲苯、甲醛、苯、二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乙苯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全盐量应满足《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18-2025)表1化学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溱溪河。按照《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 ≤ 47 毫克/升，氨氮 ≤ 3.2 毫克/升。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新建中试车间加氢工艺废气经“碱吸收”处理，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工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酸性工艺废气经“碱吸收”预处理后，一并再经“碱吸收+DMF (N,N-二甲基甲酰胺)吸收+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氯化氢、氨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二氧化硫、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车间有机工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酸性工艺废气经“碱吸收”预处理后，再经“碱吸收+DMF吸收+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苯、甲醛、氯化氢、氨、光气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氟化物、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沃尼妙林酸化还原、伏格列波糖中间体(T₁₀)还原、

卡培他滨中间体 (K₆) 淬灭等工序产生的含氢废气经“碱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处理,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车间有机工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酸性工艺废气经“碱吸收”预处理后,再经“碱吸收+DMF 吸收+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颗粒物、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二氧化硫、甲醇、酚类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奥利司他中间体 (K₉) 淬灭工序产生的含氢废气经“碱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处理,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甲醇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车间有机工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酸性工艺废气经“碱吸收”预处理后,和储罐呼吸废气、2#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一并再经“碱吸收+DMF 吸收+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甲醛、氯化氢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二氧化硫、甲醇、氯苯类、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奥利司他中间体(K₉)氢化、吉西他滨中间体(K₈)淬灭等工段产生的含氢废气经“碱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处理,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甲醇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和1#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燃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直接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修改单要求。

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

求采取措施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物料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蒸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真空泵排气和循环槽（罐）排气接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厂界氯化氢、甲醛、苯无组织排放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厂界二氧化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拟建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现有环境保护距离，即东侧、北侧厂界外 200 米，该范围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这些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风机、压滤机、真空泵、干燥机、引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产生的蒸(精)馏残液、滤饼、冷凝废液、分层废液、离心母液、废盐、废活性炭纤维、废吸附剂、废矿物油、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较目前有所增加。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并满足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化管理要求, 同时应及时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优先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再进行填埋等处置。

拟建项目依托企业已建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46 平方米和 60 平方米的两座危险废物贮存库, 用于存储固体危险废物和液体危险废物。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依托一座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企业现有生产废水、

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明管及专管。拟建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的分区防渗防腐措施，其生产车间及车间外废水收集罐围堰、液体物料储罐区及装卸区、甲类仓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综合库、消防水池、循环水站、冷冻水站、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一般防渗区措施，除预留用地、绿化地带以外的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应采用明管和专管输送，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新建中试车间及车间外废水收集罐区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企业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依托现有3口地下水监控井，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定期开展企业内部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主要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各生产车间、甲类危险化学品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各生产车间外的废水收集罐区及液体原料罐

区均建有围堰。新建中试车间应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其车间外的废水收集罐区须配套建设围堰。全厂配备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1000 立方米的事 故池及一座有效容积为 2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中安装有雨污切换阀；企业应定期清理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池中的积水，确保日常维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拟建项目可依托园区已建的园区事故池、排洪沟拦截坝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506 吨/年、0.916 吨/年、9.501 吨/年、10.505 吨/年，较现有分别减少 1.621 吨/年、0.651 吨/年、0.633 吨/年、1.307 吨/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4.481 吨/年、0.305 吨/年，较现有分别减少 0.794 吨/年、0.054 吨/年。

三、拟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4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